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93)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 但整體少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 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貸款協議

訂約方

放款人: X8 Financ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各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本金額: 4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提取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還款日期: 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將按12個月分期償還,第一期將於二

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償還,而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償還

利息: 初期的分期還款年利率為25%,隨後的每月還款年利率

為13%,且須按12個月分期支付,首期將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九日支付

貸款擔保: 抵押人就一項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以X8 Finance 為受益

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簽立抵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整體少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訂立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成本;(ii)提供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抵押人就貸款所提供之擔保。此外,該交易為X8 Finance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兩名個人借款人(即何崇本先生及何

世榮先生)

「本公司」 指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X8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定期貸款,

金額為44,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 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

貸款協議,相關資料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抵押人」 指 何崇本先生,其已就一項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以X8

Finance 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簽立抵押

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8 Finance」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X8 Finance Limited, 亦為貸款協

議項下之放款人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